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中山市国资委《关于转让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府国资[2011]28 号）批复核准。

本次股权收购以协议方式进行，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4,515,000 元正。是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

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 A0414 号), 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所确定的评估结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表决结果: 由于存在关联关系,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